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240

編號：003

人在家中坐 也可以投標法拍屋

新北分署「不動產通訊投標」登場

為了便利想買法拍不動產，但卻因居住在外縣市或偏鄉，以及因其他因素，不便於拍賣當天到場進行現場投標的民眾，也可以參與投標應買，新北分署自109年2月1日開始，加碼推出「不動產通訊投標」便民新措施。也就是，未來，不動產拍賣投標方式，採「現場投標」及「通訊投標」並行之方式，民眾參與投標法拍不動產，多了一項選擇，真的是越來越方便了！

過去，民眾要買法拍不動產，必須親自或委任代理人，到執行機關，將符合規定的投標書，放入拍賣室的「投標匭」，才能完成標應買的程序。但這種必須現場投標的方式，除了讓拍賣當天因故無法到場應買的民眾，失去投標應買的機會，對於特定熱門搶手的拍賣物件，也容易衍生圍標的情事，造成投標民眾及執行機關的困擾。

109年2月1日起，通訊投標便民措施上路後，民眾對於新北分署拍賣的不動產，如果有中意的物件，想要應買，可以視個人狀況，選擇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現場投標，或用通訊投標的方式。

但要特別提醒採用「通訊投標」的民眾，不動產拍賣當天開標後，如果有2個以上投標人，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由主持開標之行政執行官以抽籤定其得標人。通訊投標人因不在現場，將失去現場增加價額的機會，

但不會失去被抽籤的機會，請民眾要特別留意「現場投標」及「通訊投標」，兩者之不同。

想要採用「通訊投標」的民眾，可以到新北分署全球資訊網首頁「不動產通訊投標專區」，下載通訊投標書及相關文件，在拍賣開標日前1日，寄達「新莊副都心郵局第20號信箱」，即可參與不動產投標。通訊投標，須將規定標封之格式，黏貼於信封，並載明開標日、時及案號，信封內應含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指定信箱。投標書如果未於指定期日前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，該投標即屬無效。

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、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，民眾可以親自至新北分署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服務臺)索取，或自新北分署官方網站下載。

詳細投標方式及流程，請參考新北分署網站說明。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pcy.moj.gov.tw/234159/234208/805302/>